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业务通告

收件方：各营业部、办事处、呼叫中心、不正常航班处理小组、辅营中心

发件方：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市场部

签发人：王敏 经办人：张立伟 联系电话：010-87429825

抄 送： 营销中心

关于针对境内始发经里斯本接 TP 航班中转至第三国旅客行李产品的业务通告

西安里斯本航班为中葡唯一直通航线，经过里斯本接 TP 航班中转前往非洲、巴西等第三国务工、海员类旅客较多，此类旅客有较高行李需求，为固化旅客出行，提升服务体验，特制订一贯行李产品与我司机票进行打包销售。

具体如下：

一．涉及航线类型

境内始发（西安始发及其他国内航线始发）经里斯本至第三国，国际航段需涵盖西安里斯本航段（JD429）；

二．执行日期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三．客票要求

须为 898 票证，单程或往返的联运客票；

四．适用渠道

境内外分销渠道及呼叫中心

五．操作办法

旅客在直销或分销购买首都航空国际客票后,如发生连贯行李要求可在客票出票时向原出票渠道进行行李购买,如出票后发生此需求需要联系营业部、办事处,由营业部、办事处联系呼叫中心,进行换开购买,直销购票旅客可直接联系呼叫中心,进行全程行李购买。

购买前应出示相关证明,以证明务工及海员身份,按照附件列表价单进行额外 1 件或 2 件行李购买。购买时应按照要求提供购买诉求及相关票证信息,由销售渠道根据价单金额进行购买,并备注专门的 TC : 21026 及 EI : Q/NON-END/PENALTY APPLY/21026,手工改动金额及行李件数,完成操作。

出票后发生行李购买需求的,由呼叫中心整体进行客票原纪录换开操作,也需要进行 TC 及 EI 备注,并进行票面金额及行李件数手工修改。

旅客购买一贯行李,由于较为优惠及实施特殊优惠及外航段客票换开,故该行李不支持改期及退款(不正常航班情况除外)。

六. 注意事项

- 1.涉及旅客为务工、海员类旅客,旅客在购买时须出具工作签证或海员证以证明身份;
- 2.非海员、务工类旅客,如需购买时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整体价格按照官网预付行李标准执行;
- 3.该政策需为连程客票行李购买专用,非连程即点对点类单程往返客票请使用官网或机场柜台等方式进行额外行李购买;
- 4.需在旅客购买前与旅客说明,该服务不影响正常客票退改,但是如发生机票退改后,购买的一贯逾重行李将无法改期及退款(不正常航

班情况除外)。如产生新的行程需求并进行客票变动,已购买的一贯行李额度将自动失效,需重新预定购买;

5.如发生航班不正常情况,该购买行李可与客票一同进行退款或改期;

6.在机票整体换开过程中,存在对应外航无法保障匹配仓位情况,如遇此情况,需婉拒旅客购买诉求;

7.购买行李尺寸等要求按照《JDIS19060+关于下发首都航空各区域国际自营航线逾重行李额的通告 2019-08-12》规定执行。

北京首都航空市场部营销中心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海员、务工类价单)

| 航线/标准 | (公务/经济) | |
|---------------------|--|--------|
| | 第一件 | 第二件及以上 |
| 中国=北美、南美 | 800 元 | 1400 元 |
| 中国=欧洲、非洲 (不含俄罗斯) | 500 元 | 700 元 |
| 备注 | 1、航线涉及西安里斯本,境内始发连程航班。 2、单件托运行李重量上限不得超过 32 公斤(70 磅),三边尺寸之和不得超过 203 厘米(80 英寸),重量、尺寸超过以上标准的,建议旅客将行李拆开分装,无法拆分的请登录 http://www.hnacargo.com/Portal/Default.aspx ,联系货运部门。 3、自 2019 年 8 月 26 日起(出票日期),调整首航国际及地区航班预付费行李收费标准,此政策生效同时废止首航国际自营航线免费行李额及超限行李费 | |

| | |
|--|-----------------|
| | 业务通告中预付费行李收费标准。 |
|--|-----------------|

预付费标准

| 航线/标准 | (公务/经济) | |
|---------------------|--|--------|
| | 第一件 | 第二件及以上 |
| 中国=北美、南美 | 1040 元/ | 1600 元 |
| 中国=欧洲、非洲 (不含俄罗斯) | 640 元 | 880 元 |
| 备注 | <p>1、航线涉及西安里斯本，境内始发连程航班。</p> <p>2、单件托运行李重量上限不得超过 32 公斤(70 磅)，三边尺寸之和不得超过 203 厘米(80 英寸)，重量、尺寸超过以上标准的，建议旅客将行李拆开分装，无法拆分的请登录 http://www.hnacargo.com/Portal/Default.aspx，联系货运部门。</p> <p>3、自 2019 年 8 月 26 日起(出票日期)，调整首航国际及地区航班预付费行李收费标准，此政策生效同时废止首航国际自营航线免费行李额及超限行李费业务通告中预付费行李收费标准。</p> | |